

新政〔2020〕2号

福清市新厝镇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2019年，新厝镇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推进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、深入、有序开展。现我镇编制完成了《福清市新厝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予以报送。

专此函达

附件：福清市新厝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福清市新厝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3日

（联系人：陈琼花

电话：17350195769）

抄送：福清市政务与外事服务中心

新厝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3日印发

附件

福清市新厝镇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 号）要求，由福清市新厝镇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全文在福清市人民政府（<http://www.fuqing.gov.cn>）的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专栏公布，并报送福清市档案馆、图书馆供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福清市新厝镇政府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福清市新厝镇坂顶街 436 号，邮编：350311；电话：0591-85699333；电子邮箱：zoujinxincuo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镇结合《条例》《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要求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巩固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

1.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

(1)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基本情况。我镇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高效。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使公开内容更及时、准确、公开透明。

(2) 主要亮点和成效。一是进一步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公开范围，丰富公开形式。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建档制度，做到政务、信息公开有据可查。

(3) 公开任务落实情况。我镇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，确保有序衔接、平稳过渡。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培训，准确把握新条例各项规定，不断优化提升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
2. 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情况

我镇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政策解读文件 0 篇。主要通过传单、海报、广播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，着重政策的出台背景、目标任务、制定依据、主要内容、执行标准、落实措施等，方便群众知晓、理解政策，有利于政策的贯彻落实。

(二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. 公开数量

2019 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89 条。

2. 主要类别及数量

2019年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，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类1条，占8.3%；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6条，占50%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5条，占41.7%。

3. 公开形式

一是凡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全部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及时公开。二是通过公示栏、板报等方式公开镇政府各项工作。三是及时将政府信息公开材料报送福清市档案馆、图书馆存档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1. 受理申请的情况

2019年，我镇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历年累计0件。

2. 申请办理情况

2019年，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镇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日常议事日程，成立了领导小组。党委副书记张宏志同志任组长，由党政办、财政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村建服务中心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专门安排办公室1名专职干事具体负责，办公室设在党政办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利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、党务政务公开栏、便民服务

中心窗口等载体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对我镇主要工作进行公开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19 年我镇未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项经费。由福清市政务与外事服务中心统一负责监督考核工作，由党政办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具体监督和考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2019 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 量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2019 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2019 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2019 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 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7	927733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 年 度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	0	0	0	0	0	0

办 理 结 果	形)							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